

基督教與宗教

新加坡
中華總商會
圖書館
PDC

CHRISTIANITY OR RELIGION?

By A. C. Gaetelein, D. D.

(Address: 456 Fourth Avenue, New York, N. Y.)

TRANSLATED from the English

By K. H. Weigh, B. Sc. AND

W. T. Nee. B. Sc.

Published by

BIBLE TRUTH DEPOT,

P. O. BOX No. 323, SHANGHAI.

Cloth .55 Paper .30 (Postage 15% more)

發
行

上海郵箱
三二三號
福音書局

價
目

精裝
紙面
每本
五角五分
（郵費另加成本）

譯
者

魏倪
光懷
熹祖

原
著
者
加
伯
林

基督教與宗教目錄

第一章	宗教		一
第二章	宗教的普遍		一〇
第三章	宗教的起始與發展		一八
第四章	聖經眼光中宗教的出生與長成		八七
第五章	基督教		一三七
第一	一個超然的根基		一四一
等二	一個超然的人		一四七
第三	他超然救贖的工作		一六四
第四	他超然的復生		一八三

目錄

- 第五 一個超然的信息 一九七
- 第六 一個超然的能力 二一六
- 第七 一個超然的將來的顯現和成功 二二五

基督教與宗教

第一章 宗教

宗教二字，在文明國家的字彙上，占有極重要的地位。這兩個字是在廿世紀纔通用的，廿世紀以前，未曾如此用過。但到底宗教是甚麼？論理上的定義至今尙未能圓滿。我們尙須等待一種滿意的答覆，所謂滿意的答覆者，即能以包含宗教一名詞所有的方面和意義。有些異教的思想家，各派的哲學家，和有名的神學家，對宗教的意義已是百喙爭鳴；但我們今日對這個名辭的爭辯比前要更甚。

米勒教授 Prof. Max Muller 在他的宗教之起源與發展 *Origin and Progress*

of Religion 書中說『論到宗教這個名詞要下一個定義，確是一樁極困難的事。這個名辭的產生遠在幾千年以前，牠的用意在每一世紀都有改變，特此名辭依然存留耳。今日對於牠的應用，與起初所要表明的正是相反。』米氏此言已經成了哲學家，和宗教比較家的斷案。晚近更有一位東方的學者開樂博士（Dr. S. H. Kellogg）在他的名著宗教之產生與長成（The Genesis and Growth of Religion）一書裏也明明的說道：『要爲宗教這麼熟識的名辭下一個定義，乍看似極其容易。但是當我們看過許多不同的定義之後，便覺得實在是戛戛其難了。』如不憚煩，我們也可更舉許多其他著名思想家的話，因爲他們也有同樣的見證。

Religio 是一個拉丁字，牠的真正意義在拉丁的字書上也沒有清楚的解釋。牠是由兩個拉丁動詞 Relegere 和 Religere 轉成的，前者的意思是：再追求，考察，或審度。後者是：拴住，拉回，使之牢固。當西塞路（Cicero）創用宗教（Religion）兩字時，是

以 Relegue 爲字根的不過有的人以爲宗教的字根乃是 Religare。像塞維阿 (Servius) 拉克坦細阿 (Lactantius) 奧古斯丁 (Augustinus) 等就是這一派中的幾人。他們主張宗教的意思就是『拉回』，捆縛人，並加以某種責任在他身上。

要把所有宗教的定義都一一舉出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只可舉出幾個人所發表的定義，證明各人的意見是何等的不同。

退利斯 (Thales) 是希臘最先的一個思想家，(紀元前六百年) 爲達爾文 (Darwin) 學說的鼻祖，因爲退氏主張水是萬物之母，並用這種學說攻擊當時宗教所持神創造世界的信仰。雖然退氏在當時並不曾留下一種宗教的定義，然而，有明顯的一件事就是哲學所起來對付的問題，都是今日普通所謂宗教所發起，所提倡的。哲學的歷史證明事實上所有的哲學家都是不能不對付宗教這個名辭的。

辛尼加 *Seneca* 給我們一個很高尙的定義說：『宗教就是認識神，模倣神。』(*Cogno-
scere Deum et imitari*)

至於柏拉圖 (*Plato*)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以及古代其他哲學家，和他們的學說，現在可以略而不論，只請注意幾個近代思想家所下的定義。康德 (*Immanuel Kant*) 告訴我們說：『宗教就是道德。』那末當我們看一切道德的義務爲一種神聖的命令時，我便有了宗教。』

汎神論的創始者斯賓挪莎 *Spinoza* (荷國藉的猶太人) 曾下一個近代見解的定義說：『宗教就是神的愛，這種愛是根據于認識他神聖的完全。』菲希特 (*Fichte*) 是康德的繼承者，也是康氏的門人，曾發表一種稍爲不同之定義說：『宗教就是自覺的道德。藉着這自覺的效力，就念及道德是由神來的。』

黑智爾 (*Hegel*) 說：宗教卽『完全的自由。』這個定義是絕對不圓滿的。德國唯理

學家司特老司 (Strauss) 在他所著的新舊信仰 (The Old and New Faith) 書中發表他對宗教的意見，也是迷糊不清的。當牠提到宗教，他是依據士來厄馬赫 (Schleiermacher) 的主張說：宗教是包含絕對的依賴，既不是一種認識，也不是一種行為，乃是感覺的一種意志。下面一段就是斯氏所發表的意見。

『世界對於我們就是理性和良善的工廠。在我們覺得自己所絕對依賴的，斷不是一種畜類的能力，在牠面前我們應當安靜低頭服從。牠是命令法律，牠是公理善良，我們應當相信的奉獻自己給牠，在我們最深的天性裏面，我們覺得我們自己與我們所依賴的中間，有一種親屬的關係。當我們依賴時我們是自由的，我們對所有生存的事物，要覺得又榮耀又謙卑，又喜樂又服從，』這可說是斯氏對於宗教所下的定義。

哥德 (Wolfgang von Goethe) 說：『宗教是我們對於上下周圍的一種感覺。』

馬鐵奴博士(Dr. Martineau)解釋宗教說：『宗教是相信一位永生的神，一個神聖的心思和意志管理這個宇宙，並且與人類發生許多道德上的關係。』泰昔繆拉(Teichmüller)在他所著的『Du Christliche Glaube』一書裏說：『宗教包含懼怕，並美學的感覺，如美麗的羨慕，和道德的感覺。』累微爾(Reville)教授研究的結果是這樣說：『宗教是人類生命因着感覺人心和那玄妙的心是聯合的，而生的一種趨向；這趨向承認管治這世界和牠自己的就是這玄妙的心，牠也喜歡覺得自己是與這心聯合的。』費爾巴兒(F Feuerbach)是一個德國的唯理的學家。他把宗教當做一種自私的慾望。他說：『所有的宗教皆是貪婪，藉着祈禱祭祀和信仰表明出來。』但是在他所著的基督教的本質(Essence of Christianity)一書裏曾發表了一種誠實的意見說：『人類的心病就是一切宗教和苦痛的根源。』頤利斯圖(Heracitos)在主前六百年也發表同樣的意見。他看宗教是人類受苦的

許多疾病中的一種，但他以爲宗教是一種神聖的疾病。

佛林德(Flint)教授說：『宗教就是人類對於比他們自己更有權力的神或生物的信仰。這神是人類知覺所不能及的，並且對他們感情和行爲又非中立的。宗教就是這樣的信仰，和因着這信仰所生的感覺和行爲。』季斐德校長(Principal Caird)以爲宗教的原素是因『那無限者已經不再是一種只能以心靈達到幻想，及將來一種不可捉摸的止境，乃是一種現今的實際。』

米勒教授是一位偉大的東方學者，他對於『宗教是甚麼』的問題，曾留下二個答覆。

一八七二年當他在倫敦皇家學院裏演講『宗教的科學』時，他說：『宗教是一種屬心靈的本能，這種的本能雖然與感覺和理性是彼此獨立的，也是彼此相反的，卻能使人用各樣的名稱和不同的寄託去認識那無限的。假使沒有這樣本

能，就沒有宗教，即是最下等的偶像和土物的崇拜也是不可能的。我們如果注意的聽，我們能穀聽見在一切宗教中都有一種靈性的嘆息，掙扎要理會那不可思議的，說出那不可說出的，尋求那無限的和要愛神的。』

但在一八八八年于他Gifford的演講中，他說：『宗教是認識那無限者；宗教是在能穀影響人類道德的品性的各種外表顯明出來的。』

我們最後再加一個刻羅格博士的定義：『宗教的要素，就是人類對於他所不能看見而又能影響他的命運，是他所必須順服的權力，或多數權力所生的觀念，並因這觀念所天然發出的感覺，欲望和行爲。』

本書歷舉這些不同的定義的目的，並不是要完全研究牠，並詳細討論表明這些定義所發表的各種意見，不能完全達出宗教的意義。因每一個定義都有牠的缺點，就是其他哲學家和神學家所貢獻的許多定義也有同樣的毛病。所以我們

對於『宗教是什麼』這個問題，還是要等候一個完全的答覆。

第二章 宗教的普遍

雖然許多學者們對於『宗教是什麼』的問題，至今尙未能得到一個正確圓滿的答覆，但宗教在人類全部的歷史上是一個普遍的事實，是無可懷疑的。惟獨人類有宗教。在人類之上的動物世界裏，和人類之下的動物世界裏都沒有什麼宗教。人類之下就是動物界。無論進化論家怎樣說有一種動物是人類的始祖，但在最退化食人肉的生番，和那最進化的猩猩的中間，總有一道鴻溝不能接連。這乃是一個實在的事實。科學家也曾教練過許多的人猿，和其他的猴子。他們教導牠們各種的禮貌。牠們會坐在棹上，使用刀叉一點不錯，並且幾乎會飲食與人一樣。有

的並且會用煙嘴吃煙，然而這樣的猩猩能否教練到一個地步，使之能屈膝敬拜在牠以上的生存者呢？有沒有一個最聰明的猩猩已經表現一種崇拜百物的趨向呢？這樣的猩猩曾否想從牠的祖先中造出一個神來，並且以後練習敬拜祖先呢？當科學家研究猩猩生活史時，他有沒有發現一個人猿或猩猩舉起雙手來崇拜太陽呢？自然是沒有的，但這是爲什麼沒有呢？因爲下等動物沒有宗教的本能，或才幹，所以不知道什麼是宗教，惟有人類有宗教和道德現象的事實，將人類從一切的動物分別出來。

在人類之上有一類的生存者，這類的生存者就是神的天使。人的受造是比天使略低一點。在人和天使的中間又隔了一個固定的深淵。我們從聖經知道許多關於天使的事情。雖然他們也崇拜，也稱頌，也服事神，也爲神的僕人，但是在人類中有宗教，天使是沒有宗教的。

宗教雖然只限於人類。至於宗教的起源，科學家雖已盡力研究，還是迷糊不清。科學家不能找出什麼論到原人所有宗教的觀念。因為歷史前的人們，並沒有留下他們宗教生活的記載。若我們要按聖經的眼光研究各宗教實在的起源，那時我們要看宗教的起源乃是在人類存在時候的某點。

研究宗教的人，無論用什麼法子想要在人類歷史的開端去尋找人類起初對於那不能見者的觀念如何，他總不能找出原人宗教的思想和感覺是怎樣。科學家對於原人的宗教也許可以臆斷某種事情，並且在這些臆斷上建造某種假設的學說，如進化論一類的理想，但是，這些都是一種猜度的工作而已。

人類在最初的時候就有一種宗教的本能，這是事實，再用不着科學家去證明。

卡特法日 (M. de Quatrefages) 在他的大著 *Hommes Fossiles* 上面承認宗教的觀念是人類明顯的特性。但是這個進化論學者底下所說：『除此之外，人與畜類

中間再沒有其他主要的異點』的話又未免太過了。普累松舍博士 (Dr. Fide Pressense) 答覆這樣的臆斷說：『這是一種誇大之詞。因為當人類未能發現宗教的感覺，和更高生命，並屬靈能力的直覺之前，他必定有天賦的才幹，使他用他所特別有的來領會那些普通的。這就是說，他必定有一種的本能，能以推究他所覺得是在他裏面的生命。下等動物從來沒有達到這個地步。有了這樣明顯的事實，我們可以承認說宗教的感覺是人類特有的性情；這就是人生的一部份。宗教是他天性裏的一種直覺和天然的發展。磁鐵對北極是怎樣，人的本能對神也是怎樣。……如果人類宗教性不是天賦的，那麼，他總不會有宗教性的。』

所以宗教是普遍的。最精細的研究就得着這樣有趣味的結果。

在惠芝博士 (Dr. Waitz) 的大著作裏面，有句話說：『全地球上沒有一小點的地方未曾受宗教的影響。』 (Anthropologie der Natur Völker 第一七二頁) 泰勒博